

官渡区临时用地审查办理指南

一、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审批权限及年限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州（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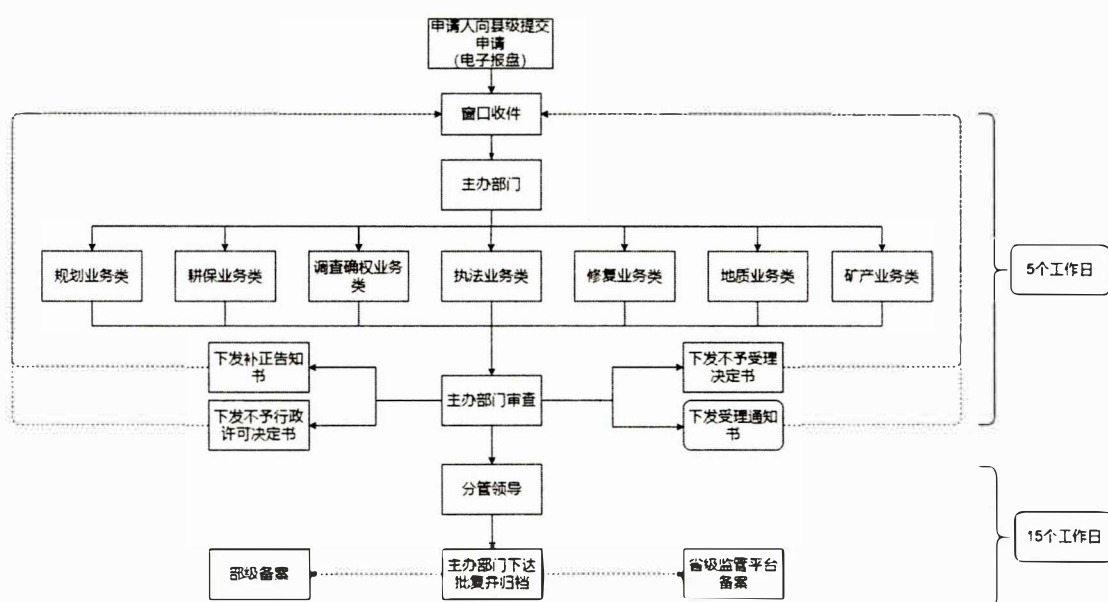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三、审批流程

临时用地审批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自下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不包括补正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各地应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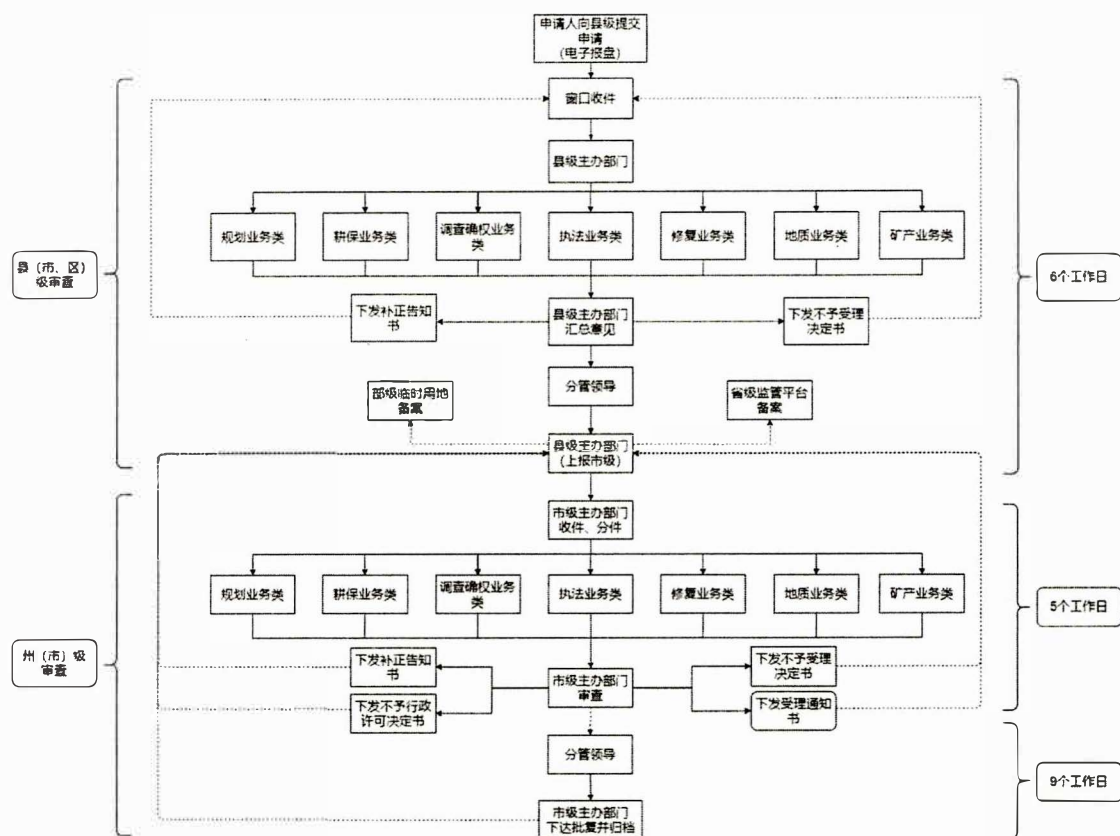
（一）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申请人向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电子报盘资料（电子报盘资料格式由省级统一规范制定），要件齐全的予以收件，转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主办部门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下发《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单位）下发《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及需要补正的材料，限期补正。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受理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下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审核不通过的，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时用地申请受理后,主办部门拟定批复,经领导审核同意,予以批复,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申请人向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电子报盘资料(电子报盘资料格式由省级统一规范制定),要件齐全的予以收件,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下发《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下发《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及需要补正的材料,限期补正。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受理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下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审核不通过的,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时用地申请受理后,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批复,经领导审核同意,予以批复。批复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申请人领取。

四、审查要点

临时用地审查采用自然资源内部职能部门在审批系统内会审（会签）方式进行，各职能部门审查要点如下：

1.（主办）是否符合临时土地使用范围、使用年限，申报主体是否为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申请要件资料是否齐全，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规划类）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占用生态红线意见资料是否齐全；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是否取得同意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意见。

3.（耕保类）选址是否符合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4.（调查确权类）勘测定界成果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通过验收备案，申请用地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成果是否一致、申请临时用地的土地权属与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是否一致。

5.（执法类）涉及违法用地，是否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处罚事项是否履行到位。

6.（修复类）是否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由临时用地申报主体编制，是否通过评审、备案；申报主体是否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7.（地质类）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矿产类）是否在矿业权范围内，涉及用途为取土场的临

时用地是否需要办理采矿许可手续,无需办理采矿许可的方可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五、审批结果

临时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审查意见,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转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单位)领取。

六、批后备案及监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部级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配号成功后推送至云南省自然资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关联,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政府网站、同级审批机关或公共资源公开平台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关联后,将审批信息传至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部级、省级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时用地审批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原件及 pdf 电子版本	1 份	申报主体为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 pdf 格式	1 份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原件及 pdf 电子版本	1 份	申请人与申报主体一致
4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复印件及 pdf 格式及原件	1 份	项目立项批准机关核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5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原件及 pdf 电子版本	1 份	土地复垦方案、三方监管协议、预存复垦费用证明材料等
6	勘测定界材料	原件、pdf 电子版本及矢量数据	1 份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xt 格式）、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含验收意见、权属情况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设施农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地类差异说明等
7	现场踏勘报告表	原件及 pdf 电子版本	1 份	含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其他情形还需提交的资料

8	涉及占用生态红线的材料	电子版本 pdf 格式及原件	1 份	取得临时占用意见
9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材料（请会审部门研究补充相关材料）	电子版本 pdf 格式及原件	1 份	
10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相关材料	电子版本 pdf 格式及原件	1 份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11	其他会审部门需要提供的审批材料（请各会审部门研究补充）			

临时用地申请表

单位：年、万元、公顷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建设周期	批地面积
临时用地总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占生态红线面积	
临时用地年限		租赁金额					
主要用途		详细用途				是否能源水利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申请理由							
1、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一)农用地							
非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						

耕地	一般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2、功能分区				
名称(用途)		用地面积		
3、用地补偿				
权属单位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面积	
乡(镇)	村			
用地单位承诺： 1. 本申请书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临时用地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 2. 申请的临时用地如获批准，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土地，并依法履行复垦义务，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使用土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临时用地单位）

乙方：（被租地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土地临时使用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块位置（包含四至范围）

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二、地块面积及用途

本次临时租用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公顷作为**使用。
（多用途依次增加）

三、租赁期限

临时使用土地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使用期限为**年。

如需延续，自行商议。

四、租赁费用

1.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用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甲方临时租用乙方集体土地共计**公顷**年，租赁费用合计：**元（大写：**元整）。

2. 临时使用土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甲方一次性补偿给乙方**元（大写：**元整）。

3. 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个工作日内将租赁补偿费用足额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并应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租用土地费用。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土地依法依规进行重新规划使用。甲方有权在租用的土地上依据经批准的临时用地用途进行跟项目建设相关活动。甲方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干扰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租用的土地不得用于非法活动及非法经营,因非法经营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完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结束后,依据《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标准按时复垦还地,若造成违法用地行为,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租用土地期间施工顺利进行,按照协议条款约定收到土地租用费后,不得借故干扰阻碍甲方施工,如果当地群众对甲方施工进行阻扰,乙方有义务出面制止并解决相关问题。
2. 甲方付给乙方临时用地补偿后,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补差额等其他费用。
3. 租赁期满后,甲方撤离现场时,在租赁的土地上投入生产

的设备、建造的临时建筑等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带走。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或决定增加乡（镇）人民政府和乙方所在村民委员会作为第三方。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相关临时用地政策规定出台实施后按新的要求落实）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单位办理_____项目临时用地的相关工作。

法人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部门收到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类型和申请序号）申请。经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种情形：

1. 该事项依法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权范围；
2. 该事项为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暂停受理的事项；
3. 你（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4. 申请日期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
5. 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
6. 其他不予受理理由：_____。

我部门决定不予受理。

若你（单位）存在非自身原因致使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再次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部门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_____临时用地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正告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部门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_____临时用地申请。经审查，需补充（修
改）以下材料：

.....

请你（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后，于15
个工作日将补正材料提交我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或不
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部门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
_____临时用地申请。经审查，由于以下原因：
因：

.....

我部门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 产 （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或工程类型)				
	项目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用地面积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法 人 代 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项 目 区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其中	
				已破坏	拟破坏
	农 用 地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 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项 目 区 内 土 地 破 坏 类 型	破坏类型		面积	其中	
				已破坏	拟破坏
	挖 损				
	塌 陷				
	压 占				
	污 染				
合 计					
预 期 复	土地类型		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
	耕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垦 面 积	林 地		建设用地	
	合 计		土地复垦率 (%)	
土地复垦投资估 (概) 算			单位面积投资估 (概) 算 (元/亩)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预 算 依 据	简述: 1、土地破坏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 2、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及测算依据 3、投资估 (概) 算及测算依据 (可附页)			

填表说明:

1. 编制报告表的要随表附送: 项目区标准分隔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 (比例尺不得小于 1:2000)、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2. 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1) 其他农用地三级地类: 畜禽饲养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晒谷地等用地。

(2) 建设用地三级地类: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3) 未利用地三级地类: 未利用土地、其它土地。

3、表内关系:

(1) 用地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破坏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 破坏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破坏类型合计 $\geq$ 预期复垦面积合计。

临时用地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块所属行政区域			
项目涉及地块界址点坐标			实地踏勘地块界址点坐标		
项目用地面积(m²)		先行用地手续		其它手续	
结论	是否存在动工用地情况				
	是否属于违法用地		是否查处到位		
实地踏勘人员(签名)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意见(依据审批权限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意见(依据审批权限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临时用地审查意见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规定，我局对***临时用地的报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审查意见如下：

一、临时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批准、批准文号***。

该项目申请临时用地总面积为***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基本农田***公顷，设施农用地***公顷，其它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本次用地期限为两（或四）年。

该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公顷。

二、土地利用情况

该项目使用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用地***公顷，***用地***公顷…。申请临时用地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临时用地补偿情况

本项目用地涉及临时使用***街镇***村民委员会***小组，共计***个村委会***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公顷，***自然资源局对土地的权属、位置、面积、地类进行了核实，涉及的临时用地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

等。

四、土地复垦情况

该项目已委托**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并于**年**月通过专家评审。土地复垦费***万元、预存比例**，已按规定缴入专户，涉及复垦面积**公顷。

五、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不涉及违法】经我局核实，该项目未动工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涉及违法】该项目已于**年**月动工，涉及违法用地**公顷。该违法用地问题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年**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文号）：**（决定的具体内容）。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事项已履行。**年**月，已结案。【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具体人员名称和职务）已依法依规移送**（监察或者任免机关名称）处理。我单位同意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综上所述，**临时用地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情况，用地权属、面积、地类清楚，呈报资料齐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规定，应报州（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然资源局

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

***（用地单位）：

你单位申请办理**项目临时用地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林地**公顷，设施农用地**公顷，其它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4）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四、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对

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年**月**日